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研〔2015〕99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评选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5年11月4日

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是反映博士研究生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为提高浙江大学博士生学位论文质量，激励博士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促进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发展，学校决定开展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优博论文）评选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二条 优博论文评选每学年进行一次，评选范围一般为上一学年获得学校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具备以下 4 个条件，方可参评优博论文，具体如下：

1. 论文的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达到同类学科的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撰写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4. 学位论文在评阅中原则上要求获得 4 名及以上专家评判为“优秀”（A）。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四条 优博论文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质量优先”的原则。

第五条 优博论文可由学位论文作者自荐，或由其导师、所在学院（系）向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经学校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逐级评选产生。

第六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自荐或推荐产生的论文进行初评，并向所在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优博论文，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本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参评年度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5%。所在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推荐论文进行复评，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优博论文，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该学部参评年度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2%。

第七条 学校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直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交叉学科领域的优博论文，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该交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参评年度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5%。海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单独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优博论文，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学院参评年度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2%。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推荐的优博论文中评选出不超过10篇论文作为优博论文，其余推荐论文作为优博提名论文。

第九条 优博论文和优博提名论文的名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0天，公示期满

后学校发文表彰。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论文存在学术失范问题，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举报，一经查实，学校将予以取消。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条 学校向优博论文和优博提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进行表彰。

第十一条 学校向优博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给予奖金，具体额度如下：

1. 对优博论文作者，每篇奖励人民币 2 万元；
2. 对优博论文指导教师，每篇奖励人民币 2 万元，并在下一年度该教师的博士生招生名额中额外增列 1 个招生名额。

第十二条 学校向优博提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给予奖金，具体额度如下：

1. 对优博提名论文作者，每篇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2. 对优博提名论文指导教师，每篇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第十三条 学校将优先推荐优博论文参加其他形式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向国内外知名出版社推荐出版发行，扩大优博论文研究成果的学术影响力。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被评为优博论文或优博提名论文的，如发现存在

学术失范问题，学校将予以撤销并追回相关奖励，同时，根据《浙江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浙大发研〔2004〕37号）和《浙江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浙大发人〔2013〕26号）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各学部、学科和交叉学科、海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按照本办法制定相应优博论文评选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年11月4日印发
